

#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提前终止的公告

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正式成立。2018 年 4 月 27 日,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认为本集合计划部分条款表述上不符合监管要求,现不予备案。

由于受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,产品整改周期具有不确定因素,为充分保证委托人的利益,根据监管最新要求,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前终止。本集合计划终止后,管理人依据管理合同约定处理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事宜。

特此函告。

